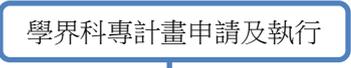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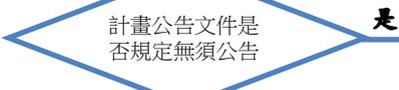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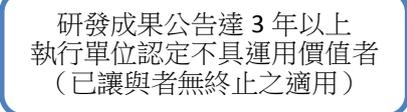


學界科專研發成果運用之作業流程(SOP)

	研發成果運用流程	作業說明
計畫執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表僅適用申請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專計畫之研發成果運用。</u> 2. 本作業說明相關條文係指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成果公告階段	 是 → 報部核准程序 否 → 公告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研發成果公告： *第 12 條規定，研發成果運用應齊備下列 4 項成果公告方式。 (1) 刊登網際網路 (2) 全國性報紙 (3) 函告業界相關公會 (4) 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
成果運用階段	 是 → 是否境外實施或讓與 否 → 報部核准程序 是否境外實施或讓與 是 → 報部核准程序 否 → 研發成果得以依採取方式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研發成果運用原則： 第 15 條規定，執行單位對於研發成果之運用，除辦法另有規定或經本部核准外，應以<u>公開及有償</u>方式為之。 5. 境外實施： (1) 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單位以專屬授權方式運用研發成果者，應以供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優先。但不影響我國整體產業及技術發展，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國內產業優先原則) (2) 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其擬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研發成果，應報經本部核准。 (3) 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執行單位在我國管轄區域外運用研發成果，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貿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6. 讓與： 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單位基於公益之目的或為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經本部核准後，得將研發成果無償授權、有償讓與、無償讓與或信託其他研究機構或企業。
成果終止階段	 ↓  是 → 報部核准程序 否 → 報部核准程序 報部核准程序 → 報部核准是否通過 是 → 將研發成果讓與請求人 否 → 研發成果須繼續維護及運用 報部核准是否通過 (左側) 是 → 終止繳納智財權相關維護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終止維護： 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研發成果公告後達 3 年以上，經執行單位認定不具有運用價值者，執行單位得發布讓與之公告；3 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經本部核准後，得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

註：有關研發成果境外實施、讓與及終止維護報部相關表單，請至學界科專計畫網站/資料下載專區下載 (http://ivcpa.tdp.org.tw/html/download_a.aspx?DFBid=4)